**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7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7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4】时【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0000

最高限价（元）：1020000

采购需求：

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委托相关机构做好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日常管理、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保障专病（队列）数据子库建设、科研诚信管理、卫生健康领域各类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及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维护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4】时【30】分；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1】日【14】时【30】分；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线上）。

4.6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白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709130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9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古益仲、金哲熠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631122，8583031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科技创新竞争日趋激烈，浙江作为我国经济发达省份之一，在重大医学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医学科技治理等方面与国内先进省份还存在差距。为做好我省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等工作，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结合浙江实际需要，围绕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设置本项目，助力全省医学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任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通过卫生健康科技成果展览和资源推广，加快科技成果信息的集成，化解信息不对称问题，进一步汇聚卫生健康科技成果，建立资源匹配通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诊疗水平。围绕医学高峰建设，通过实施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科技计划，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开阔视野的医学科研人员，提升全省医疗服务水平。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通过加强科研诚信舆情监测和案件审核，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三）项目内容**

1.科技成果转化业务

（1）向全省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企业和社会机构推介医学科技创新成果、创新方法；

（2）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建设成效及科技成果展览；

（3）加强技术经纪人等创新人才培训；

（4）邀请省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医学高校、龙头企业、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加速医研企各方的科技资源对接。

2.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

（1）保障专病（队列）数据子库建设,推动全省医学科技核心数据共享；

（2）进行科研诚信舆情案件管理，规范医学科研人员科研行为，保障医学科学研究质量；

（3）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类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维护科技项目管理系统。

**（四）项目要求及产出**

1.科技成果转化业务：

（1）举办科技成果展览等线下推广活动≥3场，推介优秀科技成果≥100项；

（2）开展技术经纪人等创新转化人才培训≥1场，创新转化人才培训学员满意度≥80%；

（3）开展科技资源对接活动≥8场；

（4）科技成果推广活动、科技资源对接活动服务企业≥80家次；

（5）保障转化平台稳定运行，持续升级转化平台功能。

2.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

（1）保障专病（队列）数据子库建设≥5个，制定《医学生物信息数据库管理运行规则》1份；

（2）复审科研诚信舆情案件调查处理材料，覆盖率100%；开展科研诚信舆情网络监测工作，并出具月度分析报告≥8份；

（3）进行各类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组织卫生健康领域科技计划项目评审≥50项，科研项目按期验收（结题）率≥90%；

（4）维护升级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

**3.服务团队配置科学**

为确保任务完成，项目组带头人在国内、省内医学科研方面具有较高影响力**，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具有本科以上医学相关学历。

**三、项目预算**

▲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102万元（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随意公布项目的编制成果，包括初稿、送审稿和最终成果以及过程中产生的文件稿件。

2、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项目成果的免费讲解。

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中标人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在第一时间内到达服务现场。

**五、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 --- | --- |
|  | 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报价其他说明：**

1）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一次性包干（采购人提出的变更除外），即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协调工作、推广宣传工作、策划、组织协调、媒体宣传、现场宣传、会场、保险等工作，包括人员吃住、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 3）任何因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3.▲**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4.填报单价及总价。说明：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供应商应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采购人，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实施期限 | 1.实施期限为：**2025年12月底完成所有服务需求。**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合同甲方，合同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2.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3.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4.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扣款。5.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名称：\_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_\_**

住 所：**\_杭州市庆春路216号\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金额**

**1.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

**1.2报价明细**

| **序号** | **内容** | **综合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二、合同内容（项目目标、主要内容、方法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主要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项目进度安排**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质量或服务要求**

**5.1质量要求：合格, 以验收结果为准**。

**六、技术资料**

6.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6.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七、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7.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

9.1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交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8.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验收**

11.1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11.2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11.3特殊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合同款支付**

**12.1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支付预付款时，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合同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

（3）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合同甲方，合同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与诉讼**

15.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_市\_\_\_\_\_\_（县/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如有）、询标记录（如有）。

16.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_\_\_\_\_\_\_\_\_\_\_\_（用途）\_\_\_\_\_\_\_\_\_\_\_\_。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6）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7）存在串通情况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9）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符合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4.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4.1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项得0.5分，最多得1分。**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或开展活动文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需求响应情况 | **需求响应情况：**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任务技术要求、实施期限、付款”进行针对性响应说明，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得22分，如有一项不能满足扣1分，最高扣22分。 | 22 |
|  | 服务团队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2022年1月后，项目团队成员为国家卫生健康委或中国医师协会聘任为医学科教指导专家的，每人得3分，有省级卫生健康委聘任为医学科教指导专家的，每人得3分，需提供文件或聘书及社保证明为证明资料，本项目最多得6分。
3.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的得2分，每具有一名医学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提供毕业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
 | 12 |
|  | 实施团队成员2022年1月后，承担临床科研项目或科技创新或生物安全类项目经验的，每个年度有2项及以上得2分，1项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需提供文件或医学界权威资料证明） | 6 |
|  | 整体实施计划及实施保障 | 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进度计划安排、成果验收等情况综合评（5、4、3、2、1）分，没有的不得分。 | 5 |
|  | 各类推广活动 | 推广活动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推广科技成果质量、数量等多方面内容评（5、4、3、2、1）分，没有的不得分。 | 5 |
|  | 平台建设成效及科技成果展览 | 科技展览内容有新意，可操作性强、参展单位质量把控及规模等情况评（5、4、3、2、1）分，没有的不得分。 | 5 |
|  | 创新人才培训 | 课程设计合理，符合工作实际，提供的培训课程方案完整、针对性评（5、4、3、2、1）分，没有的不得分。 | 5 |
|  | 医研企各方的科技资源对接 | 与医研企各方的科技资源对接活动的实施方案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且合理可行情况评（5、3、2、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平台运行 | 保障转化平台稳定运行，持续升级转化平台功能，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的方案评（5、4、3、2、1）分，没有的不得分。 | 5 |
|  | 科研诚信管理 | 科研诚信案件审核、舆情监管的实施方案评完整性、针对性评（5、4、3、2、1）分，没有的不得分。 | 5 |
|  | 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 | 科技计划全流程管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等情况评（5、4、3、2、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其他项目 | 根据采购需求（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项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等情况评（5、4、3、2、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保密及产权保护 | 保密措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方案：保密措施、保护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性等情况评（4、3、2、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 | 合计 | 90 |

#### 4.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响应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六、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名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16号项目联系人（询问）：白老师联系电话（询问）：0571-87709130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项目采购联系人：古益仲、金哲熠联系电话：0571-87631122，85830315、13857197657电子邮箱：85830335@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 3.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3.7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4.4.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算值的80%收取（低于伍仟元时按伍仟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7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共71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8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9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0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11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按需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 一、采购说明

###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采购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2.1.9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6】。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其他资信资料；

（6）相关业绩表；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报价承诺。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关联一页或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古益仲、金哲熠，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房间），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 4.1开启响应文件

4.1.1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1.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告知供应商采购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采购文件附件1）。

4.1.3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4.1.4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4.1.5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报价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报价记录表上签名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名且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启完成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4.1.6公布商务技术得分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1.7公布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 4.2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4.3评审

4.3.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4.3.2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4.3.3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方法”。

### 4.4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5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6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采购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4.7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8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4.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8.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8.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8.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8.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4.8.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4.8.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4.8.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4.8.9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8.10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2”。

## 五、合同签订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七、其他

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7.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7）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

（13）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5）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8）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9）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标项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标项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6】。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标项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标项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职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标项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 整体实施计划及实施保障
2. 创新成果、创新方法
3. 平台建设成效及科技成果展览
4. 创新人才培训
5. 医研企各方的科技资源对接
6. 各类推广活动
7. 平台运行
8. 满意度调查
9. 其他项目
10.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1. 项目实施人员
12. 其他需求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自身经验拟定的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 （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或劳动合同 | 备　注（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四）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2）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附件6”。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附件5”。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标项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 1 | 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报价合计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60

标项名称：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一、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最高限价10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其中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涉及服务所需材料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3）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5）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7）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小型□微型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小型□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6）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 六、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335@zjsct.cn。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的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响应、磋商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供应商）： （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采购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560（项目编号）临床科研项目及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标项名称）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